

关于举办“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执行中的疑难问题研究” 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加强 2020 年北京市高级研修班工作以及资助经费管理的通知》（京人社专技字〔2020〕58 号）精神，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—23 日举办“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执行中的疑难问题研究”高级研修班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

承办单位：北京航程卓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研修对象

各行政事业单位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，高级会计师或从事会计工作的业务骨干。

现场面授名额 50 人（仅限京津冀地区），按照预约确认先后顺序，额满为止，其他人员可观看在线直播课堂。

三、研修内容

（一）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内容体系及其历史背景；

（二）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，对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的要求及执行中的问题剖析；

(三) 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中，预算与决算编制过程中应该注意的问题；

(四) 现场讨论回答热门话题；

(五) 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执行中的疑难问题研讨；

(六) 现场观摩、研讨。

四、研修方式

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教育优势，结合疫情防控特殊情况，本次研修班方式采取预约报名，现场面授与在线直播相结合的方式。采用专家授课、主题研讨、小组交流和现场学习相结合，充分运用团队学习、焦点讨论等方法，做到理论联系实际，有效调动学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提高研修效果。

五、研修时间和地点

(一) 研修时间

10月21日（星期三）至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：9:00-12:00，下午：14:00-17:30。

10月21日早7:30-08:50报到（如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，研修班将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调整培训时间）。

(二) 研修地点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西校区（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121号），具体教室另行通知。

六、报名事宜

（一）面授限额 50 人，不收取培训费，学校免费提供每日午餐，交通费及住宿费用自理，如需要安排住宿请提前联系我们。

（二）请参加研修的人员填写报名回执（见附件 1），并于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1983130741@qq.com。（邮件统一备注为学员单位+政府会计），报名审核通过后，我们将电话确认报名人员。因研修班规模有限，参训人员按照报名顺序确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参加研修人员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报到时请确保本人近期没有发烧、咳嗽等异样症状，并按照规定准备好出行健康绿码。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、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人员，原则上不邀请参会。承办单位将于报到时组织开展相关健康排查。

（二）学员报到时请提交 2 张 1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。

（三）研修人员在研修期间结合工作实际，每人撰写一篇与研修内容相关的论文或交流材料（3000 字左右），并于研修班结束前提交至邮箱 1983130741@qq.com。（邮件统一备注为学员单位+政府会计结业论文）。

（四）学员按要求完成研修课程并按时提交结业论文，经主办单位审查通过后，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后颁发“北京市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”。

八、交通乘车路线

驾车导航：首经贸西校区北京市丰台区花乡张家路口 121 号。

公共交通：地铁 10 号线首经贸站 B 东北口出直走 500 米；
公交车 973、691、912 首经贸西校区站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徐老师 彭老师

联系电话：15801432934 65976417

邮箱：1983130741@qq.com

地址：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红庙校区南小楼

附件 1. 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执行中的疑难问题研究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

2020 年 9 月 15 日

附件 1

新《政府会计制度》执行中的疑难问题研究高级研修班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日期		技术职称		职 务	
工作单位				身份证号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
E-mail				微 信	
电 话	办公室：			手机：	
备 注					

注：请于 10 月 16 日前将报名回执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：
1983130741@qq.com。